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明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明修犯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莊明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3日4時19分許，至吳淑菁位於宜蘭縣○○市○○路00○0號之住家外面，攀爬圍牆而侵入該住宅庭院，並於該庭院物色財物，惟因莊明修未能進入住宅內部，莊明修遂離開現場而未遂。嗣吳淑菁察覺其住宅有遭人入侵之痕跡及現場有莊明修遺留之工地手套1只，隨即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吳淑菁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明修於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淑菁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現場蒐證照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及工地手套1只扣案可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  
03 款之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被告已著手於加重  
04 竊盜犯行而僅止於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  
05 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06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施用毒  
07 品、偽造有價證券、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前案紀  
08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欠  
09 佳，其正值壯年，四肢健全，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  
10 竟貪圖慾便，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嚴重缺乏對他人財產權  
11 應予尊重之觀念，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全部犯  
12 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損害，及其  
13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  
14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5 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9 查，扣案之工作手套1只，被告否認為其所有之物，且無證  
20 據證明係被告所有之物，亦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刑事第三庭法官 許乃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陳靜怡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4 附錄論罪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